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20	天宸股份	2024/5/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75%股份的股东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7日，单独持有公司6.75%股份的股东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可以将临时提案《关于提请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 8、议案 15 -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